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 年 1 月 11 日

總目 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接納在 2008／09 學年撥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撥款總額估計為 105 億 9,680 萬元。

問題

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需要確定在 2008／09 學年可獲批撥的經常補助金額，才能落實這學年的財政預算和教學計劃。

建議

2. 教育局局長建議各委員接納在 2008／09 學年撥予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撥款總額估計為 105 億 9,680 萬元。

理由

規劃 2008／09 學年為延展年度

3. 我們通常每三年一次就教資會資助界別的經常補助金，提交建議予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議。由於自 2012／13 學年起推行「3+3+4」學制的新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會為教資會資助院校帶來重大改變，當局決定把 2005／06 至 2007／08 學年的三年期「延展」一年至 2008／09 學年，並相應押後下一個三年期，即涵蓋 2009／10 至 2011／12 學年。

這項安排會讓院校、教資會和當局有更多時間研究由 2012／13 學年起的學術規劃和相關撥款需求。由該學年起，各院校會根據「3+3+4」學制推出新的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

4. 就 2008／09 延展年度而言，我們只會稍為修訂整體學額(主要是增加高年級學額)和這些學額的分配情況，以及為個別界別的人力需求改變作出應有的調整。

學額指標

附件1 5. 教資會建議的學額指標分配(按院校和進修程度劃分)載於附件 1。簡言之，公帑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會維持在 14 500 個相等於全日制學額的水平。在 2008／09 延展年度，公帑資助的副學位和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會分別減少 112 個和 185 個相等於全日制的學額，主要反映當局分階段撤銷不符合資助準則的副學位和研究院修課課程決策的剩餘影響。在研究院研究課程方面，核准學額總數會維持在 4 765 個相等於全日制的學額。

6. 鑑於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和相關學歷持有人的數目大增，對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學額的需求因此迅速增加，以期為他們提供更多的銜接機會。在 2007／08 學年，共有 1 934 個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學額(即第二及第三年各 967 個學額)。為解決副學位畢業生人數急增的問題，教資會會在 2008／09 延展年度增加 960 個第二年的學額，因此，2008／09 延展年度的高年級學額總數會增至 2 894 個(即 1 927 個第二年的學額和 967 個第三年的學額)。

教資會資助界別的撥款上限

7. 當局從估計院校的經常財政需求總額中扣減各院校假定可得的學費^註和其他收入(主要為利息和投資收益)，從而釐定撥予教資會資助界別的經常補助金額(稱為撥款上限)。

^註 當局決定 2008／09 學年的指示學費維持在目前水平。

8. 我們建議教資會資助院校在 2008／09 延展年度的撥款上限為 105 億 9,680 萬元，當中反映了下述因素－

- (a) 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物價變動對教資會資助界別目前的撥款需求作出應有的調整，包括在 2005／06 至 2007／08 這三年期內的累積通脹和 2007 年公務員薪酬加幅；
- (b) 因應 2008／09 學年學額指標變動作出應有的調整；以及
- (c) 在相關於上一個三年期利率較高的環境下，院校的其他假定收入會有所增加。

9. 關於上文第 8 段(b)項，按院校和進修程度劃分的學額指標分配載於附件 1。與 2004／05 延展年度和 2005／06 至 2007／08 這三年期的安排相同，我們沒有因公帑資助的研究院修課課程減少而調低撥款上限。原應撥歸政府的節省款額會由教資會保留和重新調撥，包括提供更多高年級學額和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的經費，而這些學額分配予個別院校的情況詳載於附件 1。

10. 我們根據既定做法評估各院校所需的三年期撥款時，並沒有計及在 1998 年 10 月推出的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下需要由政府提供的額外撥款，以及退還的地租和差餉。我們會按一貫做法，另行為各院校提供這些項目所需的撥款。

八所院校的撥款分配

11. 如財委會接納批撥總額 105 億 9,680 萬元的經常補助金，教資會會按其方法釐定八所院校所需的經常補助金額，並把撥款分配給各院校。詳載於附件 2 的有關撥款分配方法，可以相當嚴格和準確地評估各院校在教學和研究方面所需的資源。

12. 按照上文所述的方法，教資會計劃在 2008／09 延展年度對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分配，以及 2005／06 至 2007／08 三年期的數字，比較如下－

	學年(7月至6月)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百萬元)			
(a) 香港城市大學	1,294.7	1,189.1	1,141.6	1,213.3
(b) 香港浸會大學	555.9	557.9	558.0	604.1
(c) 嶺南大學	196.7	203.6	203.8	260.6
(d) 香港中文大學	2,178.0	2,145.2	2,144.7	2,208.6
(e) 香港教育學院	536.1	504.2	445.5	479.8
(f) 香港理工大學	1,648.8	1,595.6	1,559.3	1,648.9
(g) 香港科技大學	1,218.8	1,207.1	1,189.9	1,256.6
(h) 香港大學	2,144.9	2,059.8	2,030.0	2,123.5
小計	9,773.9	9,462.5	9,272.8	9,795.5
研究用途補助金	505.9	605.9	605.9	656.0
重組和協作活動補助金	123.6	132.5	158.8	0
研究發展活動補助金	123.6	132.5	158.8	45.3
中央撥款	10.0	100.0	100.0	100.0
撥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 補助金總計	10,537.0	10,433.4	10,296.3	10,596.8

註：(1) 由教資會中央保留撥款(包括重組和協作活動補助金及研究發展活動補助金)金額的下降原因如下－

- (a) 在 2005/06 至 2007/08 這三年期的研究發展活動補助金主要用於設立 450 個額外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和增加研究資助局的資源。前者由於有關學額在 2008/09 學年已納入各院校學額指標內(見附件 1)，因此有關撥款已包括在各院校 2008/09 學年的撥款中，而後者則已包括在 2008/09 學年的研究用途補助金中；以及
- (b) 由 2008/09 學年起，重組和協作活動補助金的撥款主要已用於補助新增的高年級學額(見上文第 6 段)。

(2) 由於進位關係，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對的總計略有出入。

把未用款項轉撥至下個三年期

13. 委員在 2001 年 2 月批准各院校把三年期內獲教資會批撥的經常補助金轉撥至下個三年期作儲備之用，但轉撥款額不得超過經常補助金的 20%。在 2004 年 2 月，委員審議 2004/05 延展年度的撥款時，批准在轉撥未用款項至下個三年期方面，以 2004/05 延展年度作為 2001/02 至 2003/04 這三年期的延續，並容許各院校把 2001/02 至 2004/05 這四個學年內所得的經常補助金總額的未用款項轉撥至 2005/06 至 2007/08 這個三年期，轉撥款額不得超過 2001/02 至 2004/05 整段期間經常補助金總額的 20%。我們計劃在 2008/09 延展年度沿用上述做法，容許各院校把 2005/06 至 2008/09 這四個學年內所得的經常補助金總額的未用款項轉撥至 2009/10 至 2011/12 這個三年期，轉撥款額不得超過 2005/06 至 2008/09 整段期間經常補助金總額的 20%。

對財政的影響

14. 2008/09 學年的建議撥款上限為 105 億 9,680 萬元，2008-09 和 2009-10 財政年度的估計現金流量分別為 79 億 4,760 萬元和 26 億 4,920 萬元。如委員同意，我們會在政府 2008-09 和 2009-10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所需撥款。

15. 按照既定安排，除非指示學費水平(即計算撥款額時所假設的學費收入)有變、政府推出新措施和公務員薪酬有任何進一步的調整，否則，撥款上限一經釐定，在有關期間內不會更改。

16. 學額的變動亦可能會對經常撥款額建議(105 億 9,680 萬元)以外的其他方面，帶來相應的財政影響，例如以助學金和貸款形式提供的學生資助，以及供興建校舍和／或學生宿舍之用的非經常資助金。

公眾諮詢

17.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已在 2007 年 12 月 10 日的會議上審議這項建議，委員對擬議分配情況沒有異議。有部分委員就維持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在 14 500 個相等於全日制學額的水平，表示關注。在這方面，上文第 6 段已提及相關議題，從 2008/09 延展年度起，第二年

的高年級學額將增加 960 個。另外，有委員詢問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是否接納本撥款分配，及其薪酬水平是否與其他院校類同。事務委員會的秘書已就此去信教院要求確定是否接納撥款。就薪酬水平而言，根據 FCR(2003-04)5 號文件，財委會已於 2003 年 4 月 11 日批准各所教資會資助院校脫離政府的薪級表，並賦予各院校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釐定員工薪酬的自由。就此，我們會要求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職級及薪級表，並會將此等資料轉交委員。另一位委員亦要求我們將 2008/09 學年的各項經常補助金金額與 2005/06 至 2007/08 三年期的金額並列，作出比較。此資料現已在上文第 12 段展列。

教育局
2008 年 1 月

2008／09 延展年度指示學額指標的最終分配情況

(按相當於全日制課程的學額計算)

院校	研究院修課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53
香港浸會大學	355
嶺南大學	0
香港中文大學	700
香港教育學院	490
香港理工大學	38
香港科技大學	0
香港大學	798
總計	2 434

院校	研究院研究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421
香港浸會大學	160
嶺南大學	42
香港中文大學	1 378
香港教育學院	0
香港理工大學	431
香港科技大學	961
香港大學	1 372
總計	4 765

院校	學士學位課程 (總數包括高年級學額)
香港城市大學	7 758
香港浸會大學	4 345
嶺南大學	2 259
香港中文大學	9 524
香港教育學院	2 931
香港理工大學	8 207
香港科技大學	5 605
香港大學	9 159
總計	49 788

院校	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學額*
香港城市大學	944
香港浸會大學	300
嶺南大學	192
香港中文大學	190
香港教育學院	0
香港理工大學	964
香港科技大學	114
香港大學	190
總計	2 894

* - 數字已包括在上表「學士學位課程」內。

院校	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香港城市大學	2 212
香港浸會大學	1 294
嶺南大學	676
香港中文大學	2 946
香港教育學院	468
香港理工大學	2 311
香港科技大學	1 846
香港大學	2 747
總計	14 500

* - 數字已包括在上表「學士學位課程」內。

院校	副學位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1 066
香港浸會大學	0
嶺南大學	0
香港中文大學	0
香港教育學院	1 293
香港理工大學	3 125
香港科技大學	0
香港大學	0
總計	5 484

院校	總學生人數#
香港城市大學	9 297
香港浸會大學	4 860
嶺南大學	2 301
香港中文大學	11 602
香港教育學院	4 714
香港理工大學	11 801
香港科技大學	6 566
香港大學	11 329
總計	62 471

包括 2 894 個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註：由於進位關係，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對的總計略有出入。

釐定教資會資助院校經常補助金額的方法

教資會所採用的撥款方法在 1994 年制定，並一直用以評估各院校所需的三年期經常補助金。教資會已不斷檢討和改善有關方法，確保切合時宜。

2. 教資會撥予各院校的經常補助金，主要分為整筆補助金和作特定用途的撥款兩種。教資會經常補助金的宗旨，是資助各院校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以履行各自的角色和使命。

整筆補助金

3. 在 2008/09 延展年度，教資會資助界別整體所得的整筆補助金額，一如以往分為 4 個部分 –

- (a) 教學用途撥款 – 約 68%
- (b) 研究用途撥款 – 約 20%
- (c) 按表現和角色撥款 – 約 10%
- (d) 專業活動用途撥款 – 約 2%

教學用途撥款

4. 教學用途撥款是根據學額、進修程度(即副學位、學士學位、研究院修課課程和研究院研究課程)、課程模式(即兼讀和全日制)和學科等因素計算得出。有些學科需要特別設備或實驗室，或須佔用教職員較多時間，因此成本較高。由 2005/06 至 2007/08 這三年期起，按概括學科類別劃分的相對成本加權數值分為 3 個成本類別，詳情載於附錄。

研究用途撥款

5. 研究用途撥款基本上與正進行研究人員的數目和相關學術領域的研究成本掛鈎。最近一次在 2006 年進行的研究評審工作，確定了正進行研究人員的數目，並評審不同院校和同一院校內不同學科的研究表現。在計算建議數額時，教資會秘書處已採用有關公式並聽取教資會委員的專家意見，確保各所已提升研究表現的院校都有能力繼續有關的研究工作。

按表現和角色撥款

6. 這方面的撥款是與院校的表現和在履行本身的角色表現有關。教資會就 2005-08 三年期的撥款建議，是根據轄下一個評估小組在 2004 年進行的按表現及角色撥款計劃的評估結果而作出。雖然教資會並無就 2008/09 學年特別進行表現及角色的評估，但教資會在釐定 2008/09 延展年度的撥款時，已顧及到不同院校的表現及角色的因素。教資會會繼續重視及將各院校在履行本身的角色和使命的表現作為以後的參考資料。

專業活動用途撥款

7. 這方面的撥款與院校全體教學人員都應參與的專業(非研究性質)活動有關。撥款額是按教學人員的數目計算得出。

院校內部的整筆撥款分配

8. 上文所述的方法，只用作釐定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整筆補助金額。各院校獲批撥款後，可自行決定如何善用資源，但須為所作的決定負責。

特定用途撥款

9. 在 2008/09 延展年度，教資會建議發放下列補助金或撥款，以達至各種有助本港高等教育界發展的重要目標－

(i) 研究用途補助金

研究用途補助金由教資會批撥予研究資助局(下稱「研資局」)，用以支援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各項學術研究工作(大部分為角逐撥款的研究計劃)。

(ii) 教學發展補助金

自 1994/95 學年起，教資會向各院校發放教學發展補助金，主要目的是鼓勵各院校採用創新方式教學、提升學習環境質素，同時凸顯教資會對各院校的中心角色和使命，即教與學工作的認同和大力支持。

(iii) 語文培訓補助金

語文培訓補助金的目的是支援各院校開辦課程，提升學生的中英文能力。這些課程以不同形式開辦：有些規定學生必須修讀，為日後深造奠定基礎；其他則專為特定學科設計，以切合不同專業的需要。此外，各院校也為學生提供專門的寫作或會話課程，為日後就業作好準備；以及舉辦工作坊和暑期課程，為學生提供更靈活和具創意的環境，提升他們的語文能力。

(iv) 研究發展活動補助金

研究發展活動補助金主要用作資助研究發展活動，例如由 2005-08 的三年期起增設 450 個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以及資助重要的研究項目，包括卓越學科領域項目^註。

(v) 為提高升學銜接機會增設高年級學額

除了原已在 2005-08 的三年期提供的 1 680 個學額外，我們已預留撥款，從 2006/07 學年起提供更多的高年級學額。

^註 卓越學科領域項目由卓越學科領域計劃資助。這項計劃為研究項目提供資助，而受資助項目的質素須獲國際認同，足以媲美各地學術組織相同學科的質素，並且值得作出更多投資，以增加教職員時間和資源，以及添置設備和進行學術活動，使得以躋身世界學術翹楚之列。

(vi) 中央撥款

中央撥款是用以支付整體高等教育界別和跨院校活動所需的開支，支付院校提升計劃的費用，資助在研資局和卓越學科領域計劃範圍以外提高教與學質素的新措施，以及應付三年期／延展年度內未能預見的撥款需求。

(vii) 其他撥款

在公式計算以外，教資會會批准就各院校推行的特定活動作出輕微的撥款調整。

按學科成本類別劃分的相對成本加權數值

學科類別	學科成本類別	相對成本加權數值	
		修課課程	研究課程
1 醫學 2 牙醫學	A 醫學及牙醫學	3.6	1.8
3 與醫學及衛生有關的學科 4 生物科學 5 物理科學 6 工程及科技 7 藝術、設計及演藝	B 工程及側重實驗室工作的學科	1.4	1.4
8 數學科學 9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10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11 工商管理 12 社會科學 13 法律 14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15 語言及相關科目 16 人文學科 17 教育	C 其他	1	1